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曾巧蓉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0
電子郵件：tchia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48774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12月6日書函，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869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送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吳正己

線